

(修正範例格式)

單位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主官：局長 胡木源 734-○○○○ 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
承辦人：新店分局長 李安淳 734-○○○○ 09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
更新日期：104-05-29

問題：104年5月29日蘋果日報A23版刊載「開晝行燈挨罰，警開單『草率』」案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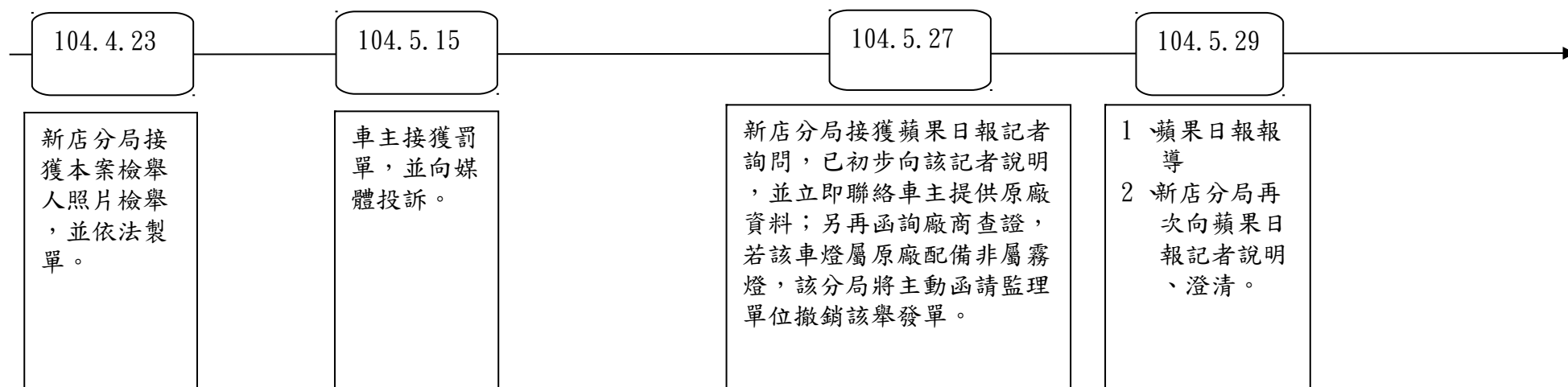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媒體爭議點說明：

項次	爭議點	調查說明
(一)	本案員警製單過程是否草率？	本案係依據投訴人檢舉照片依法舉發，非報載所述開單草率。
(二)	民眾質疑「誤將晝行燈認作霧燈」部分，警方後續作為？	新店分局已聯絡車主提供原廠資料，並將再函詢廠商查證，若該車燈屬原廠配備非屬霧燈，該分局將主動函請監理單位撤銷該舉發單。

二、調查經過：經查該報導發生時間為104年4月23日，投訴人

駕車行經新店區北新路時開啟霧燈，遭到對向車道駕駛檢具照片向新店分局檢舉，該分局隨後依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」告發；另有關投訴民眾質疑「誤將晝行燈認作霧燈」部分，新店分局已於5月27日聯絡車主提供原廠資料，並初步已電詢中和維修原廠技師江先生表示，僅就照片實難以辨別該車輛晝行燈是否屬原廠配備，為期慎重，將再函詢廠商查證，若該車燈屬原廠配備非屬霧燈，該分局將主動函請監理單位撤銷該舉發單。

時序表：



三、處置作為：本案報導後，新店分局已再次向蘋果日報記者說明、澄清，避免負面輿情延燒。